

一、警卫溯源——中国历史记载最早的一次谋杀案，可否视为警卫事件？

警卫 顾名思义 就是警戒和防卫。在哲学的意义上 它属于一种生命现象——为保持种族生存与延续而趋安避害的本能产物。例如在动物世界，蜂群蚁群里，蜂王、蚁后都有一群专门分工负责警卫工作的卫兵（蜂王的卫兵由工蜂轮流担任，蚁后的卫兵则是天生善于作战的兵蚁）。更高级的脊椎动物，如群居的鸟类（如鹤群、大雁群）、灵长类（如猴群）在觅食、睡觉时 都有轮流担负警卫任务的“哨兵”。

在广义上溯警卫之源，它的历史要远比人类社会的历史更为悠久。

人类社会的警卫工作起源于何时，虽然无法考证，但我们却可以从逻辑上作出推断——当第一个原始人在狩猎中抑或部族战争中，以手中的石块抑或树枝奋起保卫面临危险（野兽或敌对部落进攻）的部族首领时；或者说当第一个原始部落首领同他的部落群体于某个山洞中夜宿，而他首先想到了要派出一个警戒哨时，人类社会的警卫工作便在事实上产生了。

警卫工作的防范指向，固然包括发生于自然界的意外情况，但人类数千年文明史，构成警卫事件主体

的却是人与人之间的互相残杀——以暴力手段进行的谋杀。

民间的暴力谋杀属于治安事件。只有针对警卫对象的暴力伤害才属于警卫事件。中国历史上，我们所知最早的一次暴力谋杀事件，是属于治安事件还是属于警卫事件，在如何定性上，可以把它认为是一个介于疑似之间的案例。

上古帝尧时代，尧的接班人舜遇到两次谋害。据《孟子·万章》记载：

“父母使舜完廩，捐阶；瞽叟焚廩。使浚井，从而掩之。”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则叙述得较为详细。大意是舜母死后，父亲瞽叟另娶，继母生下弟弟象。瞽叟喜欢后妻和小儿子，总想把舜杀掉。后来，尧帝选拔接班人，舜因为品德高尚被选中，尧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嫁给他，赐给他财产，仍让他留在民间。这更加引起瞽叟和象父子愤恨。一次，父亲让舜到屋顶抹泥，乘机抽走梯子，放火把屋子点着。舜急中生智，一手擎一只大斗笠，如同使用降落伞一样跳下地逃生。又一次，父亲叫舜挖一口很深的水井。舜下去后，那父子俩从井口填土，要把舜活埋。舜早有防备，从事先挖好的通道再次逃出。

之所以说能否把这件事视为警卫事件尚在疑似之间，是因为舜算不算警卫对象尚属疑似之间。舜一

方面已成为帝位继承人，另一方面却留在民间家里；即将成为社会要人，却尚未到位。这样说来，另一个当事人瞽叟可算得上最早留下名字的谋杀者，而是否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刺客，我们则可以采用明智的办法——阙而不论。

二、益——第一个死于非命的帝王

帝王是古代社会的最高警卫对象。帝王遇害无疑是警卫史上的重大事件。

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帝王遇害事件，发生在夏朝初年。

夏以前的五帝时代后期，帝王的更替实行“禅让”制，即把帝位让给贤能的人。先是尧帝让位于舜，舜帝又让位给禹。事情就发生在禹帝的继任者身上。

禹在位时，首先举荐的是皋陶，授之以政事，将有禅之意^①。但未及禅让，皋陶即先禹而死。于是禹又举荐了益，并且按照例行制度，由益执掌政务。数年后，禹在一次出巡中死在会稽（河南伊川）。于是，益顺理成章地成为君临天下的帝王。

根据司马迁《史记》的记载，禹死而“以天下授益”之后，事情的结局似乎非常圆满而又圣洁——

“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辟居箕山之阳。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

这段文字告诉我们，益仍实行“禅让”制度，自己

① 《史记·夏本纪》注引《帝王纪》

躲到山里 把帝位交给了启。

司马迁的《史记》成书于汉武帝时期(约公元前 91 年左右)在这之前 战国时韩非在其著作《韩非子·外储说右下》里曾提到过这件事,大意是:禹喜爱益,把处理天下大事的重任交给他,随后,却让启的人去给益做官员。禹年老后,认为儿子启不足以担当大任,因此把帝位传给益。可是朝中主要势力都在启的一方。禹死后 启便联合自己的势力 夺取了天下 禹在名义上把帝位传给益,但事实上这种做法是让启自己去夺取回来,这是不明智的安排。

由于司马迁的《史记》是官方正史,有极高的地位,所以,人们宁愿把韩非子辑录下来的资料作为一种传说或是寓言来看待,而不是作为信史看待。

谁料距《史记》成书 380 年后的一个盗贼偶然盗挖了一座古墓之后,司马迁的记载受到质疑,而韩非子保留的传说却进一步得到证实。

公元 281 年,也就是晋武帝太康二年,汲郡有一个名叫不准的人,盗挖了战国时期的魏襄王(或言安釐王)墓。墓中藏有数十车竹简,上面刻写着很少有人认识的蝌蚪文。经当时的大学者束皙辩认解读,大凡各种古书 75 篇 其中历史书 13 篇《纪年》记载了夏朝至战国魏襄王 20 年(公元前 257 年)共 2000 多年间的史实。许多重大史实,与经传记载完全相异。关于益与启的关系,根本没有禅让之事,而是“益干启

位 启杀之’^①。

我们宁愿相信这一被后来学者称为《竹书纪年》的宝贵历史文献。其理由并不仅仅因为它比司马迁《史记》更古老，也不仅仅因为它是当时魏国太史官所修正史，更重要的是，它远在秦始皇焚烧天下书籍之前 30 多年即被埋入地下，逃过了劫难，使后人看到了司马迁无法看到的史料。

益失掉天下并被杀，在中国警卫史上所独具的意义是——他是第一个死于非命的帝王，并且是由于权力争夺，即政治的原因而被杀的帝王。

三、女艾——第一个实施反警卫行动的间谍

帝启杀掉益夺取了天下 在位 35 年（一说 9 年），死后把帝位传给了儿子太康。父子相传的制度进一步得到了确立。

在此后的一连串政变中，警卫与反警卫的冲突衍生了中国警卫史上第一个留下名字的从事反警卫行动的间谍（为表述方便 我们将所有旨在破坏、削弱对方警卫力量的行动 均称之为反警卫行动。）

太康即位后 不修国政 酷爱打猎。据《尚书》记载 他最后一次游猎 整整打了 100 天，一直打到了黄河以南。有穷部落的首领后羿 借助军民的怨愤 发兵切断了太康的归路，拥立太康的弟弟仲康承继帝位。大权自然由后羿掌握。太康失掉权位，默默无闻地死在了乡间。他的无能，使他有幸成为中国警卫史上第一个被放逐而免于被杀的帝王。

仲康做了些年名义上的帝王，死后由儿子相继位。后羿不甘心于总做一个权臣，干脆又废掉帝相，自己登上了帝王宝座。相被迫逃亡到遥远的斟灌部落。

后羿是一个力大无穷的神射手。一介武夫往往缺乏政治经验，他把兵权交给自己的家将寒浞。结

果，寒浞发动兵变，杀死后羿，占有了后羿的妻子和帝位。据《左传·襄公四年》记载，后羿死后，被家众烹煮为肴，拿给他的儿子吃。羿的儿子当然不会下咽父亲的身肉，于是寒浞又将他杀掉。

后羿的妻子被寒浞霸占以后，一连为他生了两个儿子，长子名浇，次子名豷。等到这两个儿子长大，寒浞便指派他俩攻打逃亡的帝相所在的斟灌部落。帝相在战斗中被杀，他那已经怀孕的妻子从墙洞逃走，生下了遗腹子少康。

少康长大后，秘密组织曾追随他祖父和父亲的遗民，集结人马准备反攻。当他确信自己的兵力足以举事后，便派出女艾做为间谍，打入敌人内部，配合行动，一举灭掉寒浞，夺回了政权。

女艾作为一个成功的反警卫行动间谍，到底是怎样施展身手的，古书的记载，除了“使女艾谍浇”^①一句，其余则语焉不详。但我们从这只言片语中，仍可得出两点结论——

1. 她是一位女子。她是在寒浞的儿子——浇的身边充当间谍以刺探情报的。

2. 艾，古义为美好。我们相信她是一位漂亮的女性，而且，她的成功肯定会与她的漂亮大有关系。

现代学者闻一多先生，曾对女艾的身世进行过考

证。他认为 屈原在长诗《天问》中提到的‘女岐’就是女艾。闻一多先生是这样说明的：女艾，是后羿的儿媳。后羿的儿子因为不肯食用父亲的身肉，而被浇的父亲寒浞杀害 所以 女艾丧夫寡居 固当与浇有不共戴天之仇，少康利用女艾的仇恨，派她去诱惑浇作内应。当少康在夜间突然袭击时，女艾正与浇共宿，结果 女艾也一起被误杀。

闻一多先生的考证，大胆推断的成份似乎多了些。但对于历史之谜，在有解和无解之间，人们更乐于选择前者，更何况它的解出自一位学贯古今的国学大师呢。

四、夏桀——无视危险 拒绝 相信任何警告

夏朝最后一位帝王被称为“桀”即凶暴的意思。

桀帝具有良好的天赋，据皇甫谧《帝王世纪》上说，他赤手空拳可以与虎豹搏斗，能把弯曲的金属钩拉直。他有能力成为英明的君主，但他却把自己的聪明才智全部用于暴虐和享乐之上。试举几例——

他把老虎赶入街市，自己观看老百姓如何惊慌逃命而拍手称快。

他发明了一种名叫“炮烙”的酷刑——在铜柱上涂满膏油，下面燃起炭火，叫犯人光着脚在铜柱上走过。光滑的油脂让人站不住脚，滑下去跌到火中便活活烧死。桀帝非常喜欢犯人战战兢兢行走的姿态和烧死前挣扎的惨状。

桀帝最宠爱的妃子叫妹喜，她特别喜欢听丝绸撕裂时所发出的声音，桀帝就命令一批宫女，日夜为妹喜撕扯丝绸。

整天昏吃海喝。宫中的肉食堆积如山，美酒成池。需要举行宴会，每次都不下 3000 人，围坐在酒池边，听到一声鼓响，便一齐伸下脖子到酒池中喝醉为止。落入酒池淹死的不计其数。

任何人都可以看出，这所有一切都是亡国之兆，

它早晚有一天会闹出不可收拾的大乱子。夏桀却根本不考虑这里边会有什么问题。

大臣伊尹首先向夏桀发出危险警告：“如果再不听取劝谏，离灭亡没多少日子了！”夏桀却表现了出奇的自信：“人民有君主，好比天上有太阳。只有太阳灭亡了我才会灭亡。”

一次，夏桀在观看对犯人施行“炮烙”之刑时，另一个大臣关龙逢再次提出危险警告，说这种作法，好比春天在薄冰上行走，危在眼前。桀帝大怒，说：“你只知道别人危在眼前，却不知道你马上就得死！”下令对关龙逢施以“炮烙”酷刑。

人民的反抗情绪一触即发。伊尹佐助商汤向桀帝发难。桀帝的警卫体系出现了最尴尬的局面，没有一兵一卒帮助夏桀——他不战而败，被放逐到荒远的南巢山而死。

商汤取得了天下，建立了商王朝。

五、帝武乙暴死——最早的一次自然灾害酿成的警卫事故

商朝立国 600 多年，历经 31 帝，留给警卫史的事件却少得可怜，只有第二十八任帝武乙之死值得一提。

武乙是个无道之君。他喜欢玩博弈——一种很古老的棋。我们不难想象，身为帝王，下棋大概永远不会输。一味地赢下去，对手又都是他的臣下——普普通通的人，这使他感到不过瘾，于是，武乙又异想天开，想尝尝战胜天神的味道。他命人用泥土做了一个偶像，把它称为“天神”。他准备与“天神”较量输赢。“天神”当然不会走子行棋，武乙就命另一个人代“天神”走子——结果，输的肯定是“天神”。于是，武乙就对“天神”口出秽言，百般侮辱，显示自己的伟大。

虚假的胜利并不能使武乙满足，他又别出心裁，叫人用兽皮做一个“革囊”，盛满血吊在空中，武乙用箭仰面一射，血从空中流下。武乙自认为又成了“射天”的英雄。

事有偶然，武乙的胡闹终于受到了严厉的惩罚。有一次，他在黄河与渭河之间打猎，突然遇到暴雷，武乙被震死。

武乙的暴死，为中国警卫史凭添了一次不算小的警卫事故。他本人则成为警卫史上第一个死于意外自然伤害的警卫对象。

六、周武王入朝歌——一次规模空前的道路警卫行动

商朝的最后一任帝王纣，是历史上最著名的暴君。约公元前十二世纪七十年代，周武王率各路诸侯，与商朝军队在牧野决战，一举得胜。商纣王逃到满堆着天下奇珍异宝的鹿台，纵火自焚而死。周武王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商朝首都朝歌城，先后两次的入城警卫大不相同。

第一次入城主要是追杀商纣，仓促而简单。追到鹿台，确认纣王已死，武王便向他的尸首射了三箭，用黄钺砍下他的头颅，悬挂到大白旗上示众。随后，又向上吊自杀的纣王的两个妃子（据民间传说一为苏妲己）连射了三箭，砍下她们的头，悬挂到小白旗上示众。尔后，回到城外，准备在第二天举行规模盛大的仪式。

第二次入城是正式入城，警卫仪式规格之高、场面之隆重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司马迁在《史记·周本纪》一篇作了绘声绘色的描述——

“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驱。武王弟叔振铎奉陈常车，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散宜生、太颠、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左右

毕从。毛叔郑奉明水，卫康叔封布兹，召公奭赞采，师尚父牵牲。”

从这段文字里，我们看到了当时的警卫措施有六条——

1. 除道——把行进道路扫清铺平，并驱散行人及围观人众。

2. 百夫荷罕旗以先驱——100名壮夫扛着大旗作为先导。

3. 叔振铎（人名，以官职为名）奉陈常车——叔振铎一边振响有舌的大铃以警众，一边奉引武王所乘的战车。

4. 武王的两位重臣——周公、毕公各持大斧、小斧，一左一右充当武王的随身警卫。

5. 另三位大臣——散宜生等仗剑卫护。

6. 左右毕从——武王的战车 350 乘，士卒 26250 人，虎贲 3000 人跟从其后。

事隔 3000 年后的今天，我们仍能从司马迁的这段描述中，领略到当时警卫行动的壮观与威严。

七、《尚书·顾命》——记载天子登位大典警卫制的最古老文献

周武王克殷后，大约过了 6 年多病逝。儿子周成王姬诵继位，执政 37 年左右，得了重病。将死之时，成王恐怕太子姬钊不能胜任，命令大臣召公、毕公辅佐太子。成王死后，太子在祖庙接受册命，是为周康王。康王登位大典的盛况，包括警卫情况，被当时的史官详细记录下来，一直保存到 3000 多年后的今天。这篇历史文献就是《尚书·顾命》。

《尚书》在先秦典籍中称《书》，汉代始称《尚书》，言其为“上古之书”的意思。书中记录了距今 4000 年到 2600 年间虞、夏、商、周的史事，是我国最早的政事史料汇编。因为后来成为儒家基本经典之一，又称《书经》。

《顾命》篇首先交代了成王死后，大臣们迎接太子姬钊进入王宫的警卫仪式——“太保召公命令大臣仲桓和南宫毛，派他们引导齐侯吕伋（姜子牙的儿子），二人各执一干一戈，统领宫中卫士一百人，迎接太子姬钊进入王宫侧室，太子忧伤地在那里做丧事之主。”

9 天之后，一切准备就绪，姬钊在祖庙正式接受册命。祖庙内外的警卫情况是：

“二人戴赤黑色帽子，拿着三棱长矛，站在祖庙内门里边。四个人戴着青黑色的帽子，拿着戈，戈刃向前，夹着台阶，对面站在台阶两旁。一人戴冕，拿着大斧，立在东堂；一个戴冕，拿着锐斧，立在西堂；一人戴冕，拿着三锋矛，立在堂东边；一人戴冕，拿着三锋矛，立在堂西边；还有一个戴冕，拿着矛，站在北堂北面的台阶上。”

《顾命》在这里详细记载不同的帽子和颜色，以及官员们的站位，主要在于区分警卫人员的官位尊卑。这 11 个人中，戴赤黑色、青黑色帽子的，古语称之为“弁”，制作与“冕”相同，但不加文饰，为卫士所戴。冕则比弁高一等，为大夫所戴。在这一隆重的仪典程序中，至少有 5 名大夫在充任卫士之职，这样的警卫规格，想必是当时重大仪典通行的举措。宋代吕祖谦在注释《尚书》此篇时便认为：“古者执戈戟以宿卫王宫，皆士大夫之职。”这种以朝廷重臣多人充任卫士，亲自担任警卫执勤任务，是合于当时礼制规范的。这种礼制规范，到西汉时尚偶尔一见，但人数已大为减少，一般为一二人而已。西汉以后，皇帝的宫廷及仪典活动警卫任务，则完全由专职警卫官员承担了。